

平远县应急管理局

平远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雷武东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

2020年05月18日17点55分，王桂平驾驶湘A48381重型自卸货车，沿206国道由南往北行驶，行至2150KM+980M平远县八尺镇供电所附近路段，遇徐周斌驾驶赣B69376重型仓栅式货车由北往南行驶正超越周凤龙驾驶的皖KM0825重型半挂牵引车（牵引皖KEC19挂）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时，未能安全驾驶，致湘A48381号车侧滑，碰撞皖KM0825重型半挂牵引的挂车左侧，造成王桂平当场死亡、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。

按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，现经调查认定，平远县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鉴定结论，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。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2日（7天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平远县应急管理局（联系人：刘莉嫻，地址：平城中路92号，电话：8897339，传真：8899219，邮箱：mzpyaj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事故调查报告（平远县交警大队出具鉴定结论）



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事故时间：2020年05月18日17时55分

事故地点：206国道2150KM+980M广东省平远县八尺镇环镇北路10号
门口路段

天气：阴

一、当事人、车辆、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1、王桂平，男，身份证号：442529196408147198，户籍地：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吉祥管理区，持有准驾车型为“A2、E”的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湘A48381重型自卸货车，在事故死亡，家属联系电话13581023627。

2、徐周斌，男，身份证号：362125198108126514，户籍地：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双溪乡小石门村新屋组5号，持有准驾车型为“B2、E”的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赣B69376重型仓栅式货车，联系电话19979720332。

3、周凤龙，男，身份证号：341202197710083395，户籍地：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岳寨村小于庄62户，持有准驾车型为“A2”的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皖KM0825重型半挂牵引车，牵引皖KE C1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，联系电话18605581807。

（二）车辆的基本情况

1、湘A48381重型自卸货车：登记所有人为雷武东，身份证号432326197305110475，联系电话15815519193。实际所有人为王桂平，车辆品牌型号：江淮牌HFC3162K6R1LT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J13R9DH1AF009338，发动机号码：100301022638，检验合格有效期至20

20年7月31日，车辆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有交强险。

2、赣B69376重型仓栅式货车：登记所有人为赣州鑫旺物流有限公司，实际所有人为罗理明，身份证号36072419880605601X，联系电话18942370889。车辆品牌型号：欧曼牌BJ5313CCY-AA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RDV7PEC6LR003584，发动机号码：76641619，检验合格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，装备质量12400KG，核定载质量18470KG，车辆与货物总质量15030KG，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有交强险和商业险。

3、皖KM0825重型半挂牵引车：登记所有人为阜阳市国运物流有限公司，实际所有人为周凤龙，车辆品牌型号：欧曼牌BJ4259SNFK B-XF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RDS6PEB4FR002578，发动机号码：89311741，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，整备质量8805KG，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，车辆与货物总质量49270KG。皖KEC1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：登记所有人为阜阳市国运物流有限公司，实际所有人为周凤龙，车辆品牌型号：金优牌JY9401CCY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A99ER237 GBGJY078，整备质量6200KG，核定载重量33800KG。车辆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有交强险和商业险。

（三）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

事故地点位于206国道2150KM+980M广东省平远县八尺镇环镇北路10号门口路段，道路呈南北走向，北往江西省寻乌县南桥镇，南往平远县大柘镇，道路宽11.90米，划有黄色中心单虚线、机动车道边缘线，水泥路面，路面平直、潮湿。平远县八尺镇环镇北路10号位于事故地点东侧。206国道由北往南2150KM+270M处、由南往北2152KM+900M处均设有限速40公里的禁令标志。

二、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：

2020年05月18日17时55分，王桂平驾驶湘A48381重型自卸货车，沿206国道由南往北行驶，至206国道2150KM+980M平远县八尺镇



环镇北路10号门口路段时，遇相对方向由徐周斌驾驶的赣B69376重型仓栅式货车正超越周凤龙驾驶的皖KM0825重型半挂牵引车（牵引皖KEC1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），采取紧急避让措施时，车辆失控侧滑至对向车道，碰撞周凤龙驾驶的皖KM0825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皖KEC1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左侧，造成王桂平当场死亡及湘A48381重型自卸货车、皖KM0825重型半挂牵引车、皖KEC1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受损的交通事故。

三、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：

事故证据：平远县公安局接处警登记表、交通事故现场图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、过磅单、监控视频资料、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、广东省平远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人工检验部分）、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其他证据材料等。

事故形成原因分析：1、王桂平驾驶车辆至事故地点时超速行驶，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，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；2、徐周斌驾驶车辆至事故地点时超速行驶，与相对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时仍实施超车，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；3、周凤龙驾驶车辆正常行驶，无造成事故的原因。

四、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意外原因：

根据现场勘查、调查材料，综合分析认定：1、王桂平驾驶车辆至事故地点时超速行驶，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前款“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。”之规定，是造成事故的同等过错。2、徐周斌驾驶车



辆至事故地点时超速行驶，不按规定超车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“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，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超车：（二）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；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前款“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。”之规定，是造成该事故的同等过错；3、周凤龙驾驶车辆正常行驶，无造成该事故的过错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建议确定当事人责任如下：1、王桂平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；2、徐周斌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；3、周凤龙无责任。

五、预防建议：

加大对超速、超载的打击力度，加强对大型客货车、农用车、摩托车等各类车型驾驶员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驾驶员的安全意识。

办案民警：



吴运财

2020年06月10日